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车建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郑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郑永达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郑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王文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文怀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王文怀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邹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邹少荣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李建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李建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李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郭丙合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及陈淑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郭丙合先生提出辞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郭丙合先生、蒋小忠先生同时辞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陈淑红女士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郭丙合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及陈淑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增补3名非执行董事和1名执行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名增补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提名增补李建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及邹少荣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李建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及李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郑永达简历

郑永达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郑永达先生曾于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于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0年6月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3），历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起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永达先生兼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郑永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怀简历

王文怀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王文怀先生自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在1998 年8 月至2015 年12 月历任投资部业务员、投资部业务员、投资部助理、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总监,自2016年1月起任副总经理,2018 年2 月至今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王文怀先生兼任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少荣简历

邹少荣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邹少荣先生自1998 年8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等职,2019年2月起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2月起任投资总监,2020年3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3）担任监事;2022年5月起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宏简历

李建宏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证的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李先生于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并自2013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投资及融资。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在20世纪90年代,李先生担任厦门海关财务科科长;2000年9月,加入做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1999），并于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其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3月获得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2、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截至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2%;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为了盘活资产、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同时帮助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背景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红星控股拟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2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协议转让1,304,242,4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六、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持股意向承诺;此外,为了应对红星控股未来期间潜在流动性问题、降低偿债压力,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的减持意向承诺。

●鉴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95.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已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阿里巴巴根据披露的上述意向向完全行使换购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提交的《关于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关联董事车建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豁免及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要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具体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控股股东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

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豁免及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车建兴先生申请变更承诺为：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人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二）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定期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红星控股申请变更承诺为：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四、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一直致力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了盘活资产、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同时为公司提供发展动力,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增强公司韧性,帮助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背景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3,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于1月17日签署《厦门建发股份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29.9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8）。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六、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持股意向承诺。

同时,截至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累计质押公司1,949,269,768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45%；剔除91,575,092股基于《框架协议》约定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用作本次交易意向金押担保的股份后（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红星控股累计质押公司1,857,694,676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0.96%。为了使红星控股能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更灵活地应对其未来期间潜在的流动性问题、降低偿债压力,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的减持意向承诺。

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为避免因前述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背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保证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以及深化战略合作事宜顺利实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及变更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本次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后续安排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及红星控股拟向建发股份通知,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建发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因本次交易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美凯龙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作为美凯龙控股股东期间,建发股份每年转让美凯龙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六、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已以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为公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若阿里巴巴根据披露的上述意向向完全行使换购权利,于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完成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本次豁免及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具有国资背景的新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公司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将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增强公司韧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长河9号15幢601室(自编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869号3号楼2楼
一致行动人之一: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桂州大道1099号15幢601室(自编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869号3号楼2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	Taoxi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弥敦道119号时代广场1座20楼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弥敦道119号时代广场1座20楼
一致行动人之三: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弥敦道119号时代广场1座20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转让（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南京壹投	指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南京壹基金	指	Taoxi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一致行动人三/南京壹创投	指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人共同参与披露的主体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人共同参与披露的主体
本次可交换	指	红星控股于2019年6月14日非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